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27號

原告 湛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湛

被告 豐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80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6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5,8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約定由原告自110年10月起為被告提供勞

01 務服務(包含員工管理、協助財務規劃、帳務諮詢分析等)，
02 勞務費用為每月40,000元(含稅)，原告已依約定完成提供勞
03 務，然被告僅付款至112年9月止即未付款，經原告催索仍遲
04 未給付，嗣兩造合約於113年3月20日合意終止，被告尚積欠
05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之勞務費用共225,806元
06 【計算式：40,000元 \times (5+20/31)月=225,806元】，爰依兩造
07 之勞務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答辯：兩造並未簽署書面契約，僅有口頭約定兩造間之
09 勞務給付關係及內容，原告有提供勞務，在原告更名為湛鑫
10 企業有限公司前，被告均係以匯款方式支付，直到原告更名
11 後就沒有再匯款，原告本件請求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
12 月20日止的勞務費用，被告都是持現金交付原告，但沒有給
13 原告簽收的紀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16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
18 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
19 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
20 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920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再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
22 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定153條第1項所明定。契約
23 之成立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
24 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
25 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
26 效力(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727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勞務給付內容約定書、111
28 年10月起至112年10月分勞務收入發票影本、被告於112年間
29 之匯款紀錄紀錄等為證，佐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稱：
30 我跟原告有勞務給付關係，原告亦有提供勞務，我有拿過4
31 0,000元給原告，我之前都是用匯款方式給付，原告公司曾

01 經改過名稱之後我就沒有再 匯款，之後都是交付現金，直
02 到兩造協議於113年3月20日終止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03 頁)，經核被告陳述，與原告主張之情節相符，且被告亦自
04 認兩造於113年3月20日前有勞務關係存在，及每月勞務費為
05 40,000元之事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兩
06 造未簽訂書面契約等語，惟兩造就勞務給付內容、期間、報
07 酬均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契約即已成立
08 並生效，不以書面約定為契約成立之要件。至於被告辯稱已
09 清償之事實，則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
10 被告就已清償債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於本院詢問時
11 就由何人交付現金、時間地點、交付對象、數額均無法答覆
12 (見本院卷第12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能舉證以
13 實其說，所辯自難採信。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務契約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之勞務費
15 用共225,806元【計算式：40,000元×(5+20/31)月=225,806
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8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
20 53、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21 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
22 符，併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務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
24 806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趙世明